**关于不存在虚假申报债权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债权真实存在，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均真实，不存在虚构债权、虚构（或隐瞒、遗漏）债权担保、虚假申报、隐瞒或遗漏已受偿金额，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等情形；

2、本人/本单位自出具承诺书之日起至温岭市兴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分配完毕之日止，若有发生受偿情况等，在受偿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报告受偿情况，否则可视同虚假申报；

3、本人/本单位不存在与温岭市兴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债务或者担保义务等情形；

4、本人/本单位自愿承担因虚假申报、错误申报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已获得的分配款、赔偿债务人或其他债权人利益损失的民事、行政乃至刑事等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